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钢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总额度为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榆钢公司以其同等金额的房产、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总额度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榆钢公司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、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2. 注册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
3. 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4. 注册资本：417,244万元
5. 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、金属制品加工、销售，冶金炉料生产（以上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建筑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物资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转让；园林绿化；食品加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

种植、养殖（不含种子、种苗、种畜禽）；硫酸铵（化肥），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（氧、氮、氩），焦化副产品（粗笨、焦油）生产与销售。

6. 财务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榆钢公司资产总额为 795,353.7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92,002.57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775,885.85 万元），资产负债率为 99.58%；2018 年度榆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,722.12 万元，净利润 8161.54 万元。（榆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）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榆钢公司资产总额为 848,067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31,230.45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816,321.1 万元），资产负债率为 98.01%；2019 年上半年，榆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,116.22 万元，净利润 12,344.47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7. 无影响榆钢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使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，增强公司整体抵御融资风险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榆钢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总额度为 6 亿元（该额度范围内办理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及签发承兑汇票业务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其以相同金额的房产、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机构”）申请总额陆亿元整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该额度范围内办理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及签发承兑汇票业务），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被担保人榆钢公司以其房产、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此次担保对象榆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被担保人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、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榆钢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